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进入募集期。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照表

修改之处	原合同	修改为
<p>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各类资管产品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按占用保证金合计进行计算；</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p> <p>(3)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p> <p>(4)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各类资管产品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按占用保证金合计进行计算；</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p> <p>(3)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p> <p>(4)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5)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6)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5)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6)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8)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即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9) 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10)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上述第 3、7、8、9、10、11 项投资限制由管理人监控。</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将在集合成立之日起 180 天内, 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p>	<p>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8)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即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9) 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10)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将在集合成立之日起 180 天内, 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p>
<p>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集合计划费</p>	<p>本集合计划, 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p>	<p>本集合计划, 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p>

<p>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2) 业绩报酬</p>	<p>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p> <p>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p> <p>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	---	---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p> <p>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p> <p>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p>年化收益率（R）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p> $R \geq M \quad 60\% \quad Y = A \times (R - M) \times 60\% \times D$ <p>注：若客户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并加总。</p> <p>$Y =$ 业绩报酬；</p> <p>$M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p> <p>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p> <p>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p>年化收益率（R）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p> $R \geq M \quad 60\% \quad Y = A \times (R - M) \times 60\% \times D$ <p>注：若客户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并加总。</p> <p>$Y =$ 业绩报酬；</p> <p>$M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p>
--	---	--



	<p>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91160153400000014</p>	<p>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91160153400000014</p>
--	--	--